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与 技术等级评定

GB 18565-2016、JT/T 198-2016

## 标准介绍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1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
- 2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
- 3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检验方法
- 4 检验结果的判定与处理
- 5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

1  
结构要求

2  
配置要求

3  
防火要求

4  
性能要求

准入要求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1、结构要求（12条）

(1)

道路车辆外  
廓尺寸、轴  
荷及质量限  
值  
GB 1589

(2)

上部结构强  
度  
GB 17578

(3)

货车驾驶室  
的强度和安  
装强度  
GB 26512

(4)

货车喷涂  
信息

# GB 18565 内容介绍



(5)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13057

(6)

客车应急出口、应急控制器、玻璃破碎装置

(7)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装置

(8)

牵引车与其挂车之间的气动连接

# GB 18565 内容介绍



(9)

挂车自行制  
动装置

(10)

甩挂运输车  
辆结构

(11)

危险货物运  
输车辆结构  
GB 21668

(12)

危险货物运  
输车辆标志



## 2、配置要求（12 条）

### 3、防火要求（6 条）

- (1) 内饰材料燃烧特性；
- (2) 发动机后置的客车发动机舱内自动灭火装置；
- (3) 缓速器的安装部位上方隔热板或具阻燃性的隔热材料；
- (4) 发动机舱内的线束耐温阻燃电线；
- (5) 客车和货车车载电器设备的供电导线、低压电线要求；
- (6) 客车乘员舱内和货车驾驶室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数量和放置位置）



## 4、性能要求（5 项）

### (1) 动力性（3 条）

客车：客车的动力性以比功率评价，应符合JT/T 325的相关要求。

货车：满载条件下的最高设计车速应不小于70km/h。

汽车列车：按总质量，以比功率评价。

最大总质量 $G_t$	$G < 18$	$18 \leq G < 43$	$43 \leq G < 49$
比功率 kW/t	$\geq 6.88$	$\geq 4.30 + 46.00/G$	$\geq 5.40$





## (2) 燃料经济性 (3 项)

——燃用柴油或汽油且最大总质量超过3500 kg的客车，其燃料消耗量应符合JT 711的要求，试验方法执行JT 711的规定。

——燃用柴油或汽油且最大总质量超过3500 kg的货车，其燃料消耗量应符合JT 719的要求，试验方法执行JT 719的规定。

(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11号部令《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达标车型、参数核查**)

——轻型商用车辆和乘用车的燃料消耗量应符合GB 20997和GB 19578的要求，试验方法执行该两项标准的有关规定。

(工信部)



## (3) 制动性

### a、冷态制动效能、热态制动效能

客车和货车、挂车（工信部公告，GB 12676）

### b、汽车列车（制动协调性要求，在用车部分介绍）

——制动时序。

——制动力的分配。



## (4) 排放性（环保部）

客、货道路运输车辆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5) 行驶稳定性

### 1、客车

在满载条件下沿特定曲线匀速行驶，当车辆质心处的**最大向心加速度**达到0.4g的稳定状态时，车辆不发生侧翻或侧滑。

### 2、货车

▲ N2、N3类货车满载条件下沿特定曲线匀速行驶，车辆质心处的**向心加速度**达到0.35g时，车辆不发生侧翻或侧滑，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以及罐式车辆应达到0.4g。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半挂牵引车在空载、水平静止条件下，向左侧和右侧的最大侧倾稳定角不应小于 $35^\circ$ 。最大侧倾稳定角的测量方法按照GB/T 14172规定的汽车静侧翻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进行。

▲ 03、04类挂车满载时同一车轴轮胎接地点外侧间距与质心高度的比值应不小于0.9。



## 小 结

★ 对主机厂提出的要求。

★ 对于新生产车辆：

    综检机构：配置要求：JT/T 198，核查10项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及参数核查、灭火器。

★ 对于非转营需查验货车总质量标识、栏板高度、封闭式客 车  
玻璃破碎装置等。



二、

##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

1  
唯一性  
认定

2  
电子控制  
系统

3  
外观及  
整备

4  
性能要求

使用过程管理



## 重点内容及变化情况

### 外观及整车装备（人工检验）

#### 1、唯一性认定（2项）

（1）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号牌号码、类型、品牌型号、燃料类别、车身颜色、发动机号、底盘号或VIN号、挂车架号、中重型货车及挂车的外廓尺寸、货车车箱栏板高度**应与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道路运输证记载的内容及其它相关资料一致

（2）客车的座（铺）位数应与道路运输证核定的数量一致。



## 2、电子控制系统（增）

装有车载诊断系统（OBD）的车辆不应有与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防抱制动装置（ABS）和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 3、发动机

传动带（增）：助力转向传动带和空气压缩机传动带无裂痕、油污和过量磨损，运转良好。空气压缩机传动带的松紧度符合规定。对于采用齿轮传动的空气压缩机，其齿轮箱无异响和漏油现象。





## 4、电气线路及仪表

增加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 5、安全防护

▲随车配备与车辆类型相适应的灭火器，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并安装牢靠和便于取用。对于客车，仅有一个灭火器时，应设置在驾驶人附近。当有多个灭火器时，应在客厢内按前、后或前、中、后分布，其中一个应靠近驾驶人座椅

▲随车配备停车楔，数量不少于两只，并妥善放置。



## 性能要求（线上检验项目）

### 1、动力性（新评价方法）

解决了以下问题（现行方法 GB/T 18276）：

- （1）测试车速偏差，提高测试准确性；
- （2）满负荷检测的过加载；
- （3）检测安全性；
- （4）风冷式电涡流机热衰退；
- （5）驱动轮与滚筒间滑移。



## 达标法: $P \geq 0.75 P_E$

动力性以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进行评价（两种工况）：

- 1、额定功率工况下（**压燃**），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应不小于额定功率车速

即：  $V_W \geq V_E$

$V_W$  —— 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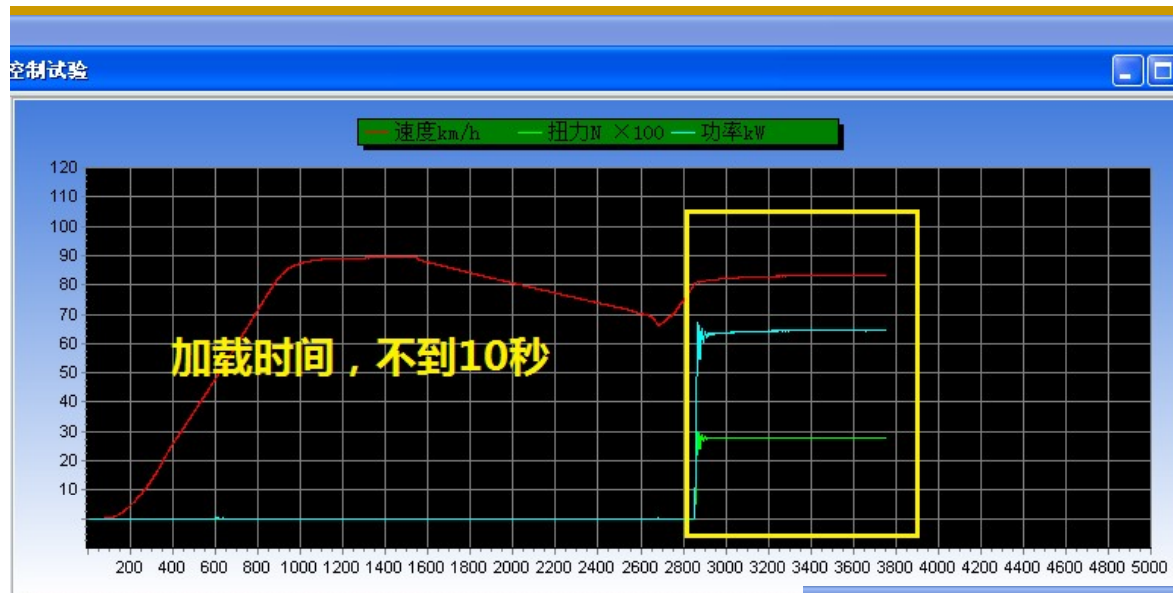
$V_E$  —— 额定功率车速，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 2、额定扭矩工况下（**点燃**），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应不小于额定扭矩车速

即：  $V_W \geq V_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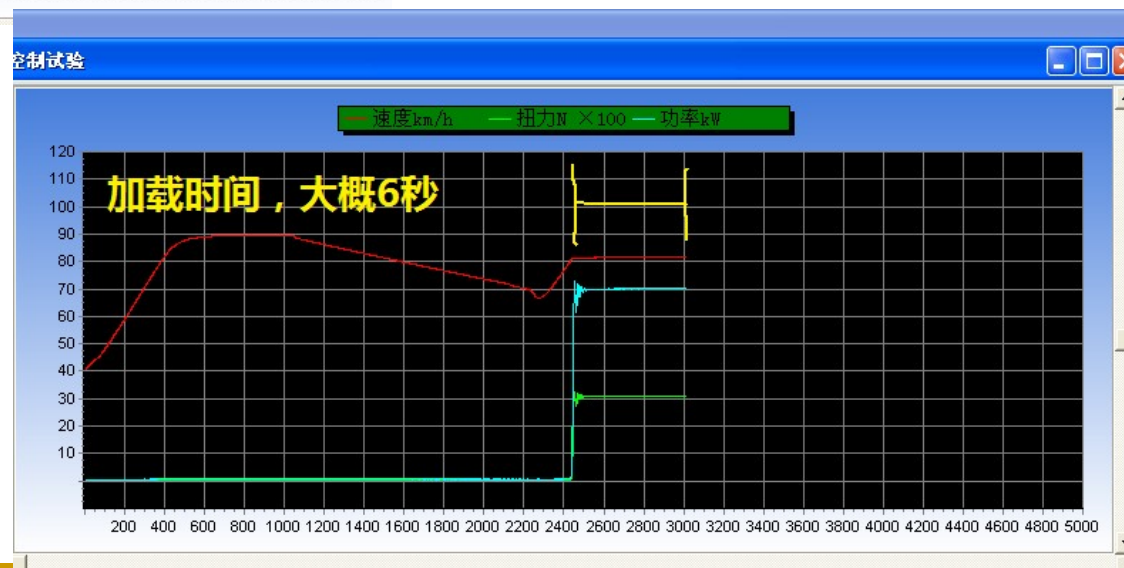
$V_m$  —— 额定扭矩车速，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 GB 18565 内容介绍



额定功率工况（压燃式）

额定扭矩工况（点燃式）





## 2、燃料经济性（碳平衡法）

燃用柴油或汽油、总质量大于3500 kg的在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方法应符合GB/T 18566的规定。

### 燃料消耗量限值

▲ 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的车辆，其燃料消耗量限值为车辆《燃料消耗量参数表》中50km/h或60km/h满载等速油耗的114%；

▲ 未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的车辆，其燃料消耗量限值的参比值见附录C。（汽油车为1.15倍柴油车）



## 判定方法

- ▲ 当检测结果小于等于限值，判定该车燃料消耗量为合格。
- ▲ 当检测结果大于限值，允许复检两次。一次复检合格，则判定该车燃料消耗量为合格。
- ▲ 当检测结果和复检结果均大于限值，判定该车燃料消耗量为不合格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3、制动性

台架检验行车制动性能（增加了03、04类挂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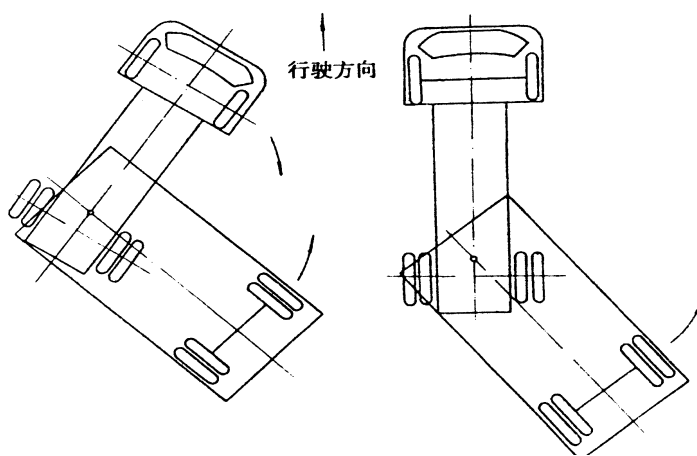
▲ 整车制动率、轴制动率和制动不平衡率

表7 台架检验制动性能要求

车辆类型	整车制动率 %		轴制动率 %		制动不平衡率 %
	空载	满载	前轴 <sup>a</sup>	后轴 <sup>a</sup>	
M1类客车	≥60	≥50	≥60 <sup>b</sup>	≥20 <sup>b</sup>	前轴≤24 后轴≤30或10 <sup>d</sup>
M2、M3类客车	≥60	≥50	≥60 <sup>b</sup>	≥50 <sup>c</sup>	
N1类货车	≥60	≥50	≥60 <sup>b</sup>	≥20 <sup>b</sup>	
N2、N3类货车	≥60	≥50	≥60 <sup>b</sup>	≥50 <sup>c</sup>	
半挂牵引车	≥60	≥50	≥60	≥50	
03、04类挂车	半挂车	≥60	≥50	≥50	
	全挂车	≥60	≥50	≥50	

## 汽车列车制动性能

对于多轴汽车而言，在不能保证所有轴都同步抱死的情况下，轴的抱死顺序，抱死时差对制动稳定性有相当大的影响。一些汽车列车驾驶员将转向轮的制动效能人为调整降低甚至解除制动，或采用“点刹”操作，以牺牲整车制动效能换取制动协调性和稳定性。





# GB 18565 内容介绍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规定：挂车最后轴的制动动作滞后于牵引车第一轴的时间不得大于0.2s。该要求可理解为：挂车的制动动作应先于牵引车，如果存在滞后的话，挂车的制动时间相对于牵引车前轴要尽可能的短。而我国汽车列车最为显著的使用特点是挂车总质量和装载质量过大，“小马拉大车”现象普遍存在。在此现状下，即使挂车最后轴的制动动作滞后于牵引车第一轴的时间不大于0.2s，仍有可能造成不可控的折叠。因此，欧洲的规定更加符合我国国情。



## ▲ 汽车列车制动时序（增）

汽车列车的制动时序应满足：挂车各轴的制动动作应不滞后于牵引车各轴的制动动作，汽车列车的制动协调时间不大于0.80s。

## ▲ 汽车列车制动力分配（增）

汽车列车制动力的分配应满足：牵引车（挂车）整车制动力与汽车列车整车制动力的比值不应小于牵引车（挂车）质量与汽车列车质量比值的90%，也即：牵引车（挂车）的整车制动率不应小于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的90%。



## ▲ 汽车列车的制动性能（增）

牵引车和挂车的制动性能均符合单车状态的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部令有关规定，挂车在办理道路运输证和年审时，查验其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签发的挂车行驶证等）。随着重型化货物运输和甩挂运输的普及，制动协调性等安全问题将会更加突出，汽车列车和挂车的管理问题将逐步纳入管理范畴。



## 4、转向操纵性

### ▲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转向桥采用非独立悬架的车辆，其转向轮（含双转向桥的转向轮）的横向侧滑量应在 $\pm 5\text{m/km}$ 范围内。

### ▲ 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最高设计车速不小于  $100\text{km/h}$  的道路运输车辆，其转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大于 $15^\circ$ ，其它道路运输车辆不大于 $25^\circ$ 。



## 5、悬架特性（删除了用平板台检验的悬架效率）

设计车速不小于100km/h，轴质量不大于1500kg的客车，其轮胎在激励振动条件下测得的悬架吸收率应不小于40%，同轴左、右轮悬架吸收率之差不得大于15%。

## 6、车轮阻滞率（新评价指标）

各车轮的阻滞力不大于静态轴荷的3.5%。（7258，各车轮的阻滞力不大于轮荷的10%）



## 删除的内容（维护项目、汽车公告强检项目、不可操作项）

“气缸压缩压力”、“车轮定位值”、“润滑检查”“最小转弯直径”、“**转向轮最大转向角**”、“汽车定置噪声”、“客车车内噪声”、“汽车驾驶员耳旁噪声”、“**客车防雨密封性**”、“汽车和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最小几何可见角度”、“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控制”、“**轴距差**”、“**滑行性能**”等。



## 三、

###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的检验方法

1  
仪器设备  
基本要求

2  
被检车辆  
要求

3  
唯一性认定  
电子控制系统  
外观及整备  
查验

4  
性能检验



## 人工检验（外检，101项）

### 1、唯一性认定

查验、核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号牌号码、类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发动机号、底盘号或VIN 号、挂车架号、重中型货车、挂车的外廓尺寸、货车及挂车车箱栏板高度以及客车的实际座（铺）位数，应与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道路运输证记载的内容及其它相关资料一致。



# GB 18565 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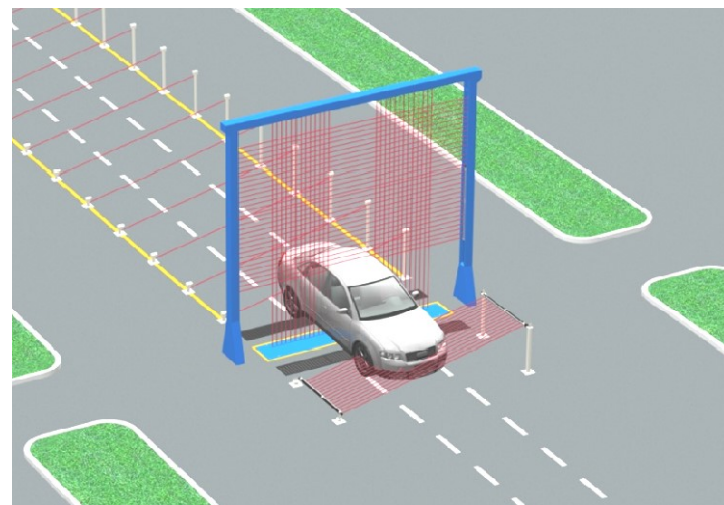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可采用专用设备，也可采用钢卷尺和高度尺进行检验。

货箱栏板高度：采用钢卷尺检验。

## 外廓尺寸检测仪（JT/T 1012-2015）

采用钢卷尺和高度尺时，应在平整的场地，用铅垂将车长、车宽投影在地面，用钢卷尺或其它量具测量投影点的间距，车高可用钢卷尺直接测量，也可以采用高度尺等量具进行测量。



## 2、系统、总成与装置

### (1) 电子控制系统

对于装有车载诊断系统的车辆，采用**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按照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操作程序读取车辆故障信息。

- (1) 选配通用型，汽、柴油版可分别购置，最好选用柴、汽通用版。
- (2) 具有OBD检测功能。
- (3) 车型覆盖广泛，更新及时。
- (4) 车辆系统支持全面。
- (5) 侧重读取和清除故障码功能，淡化其他功能。





## (2) 系统、总成与装置的其他检验项目

发动机、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传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标识、电气线路及仪表、车身、附属设备、安全防护等，通过**外观检查**、**运行检查**和**底盘检查**三种方式进行人工检验。



## 性能检验方法（线上检验，10项）

### 1、动力性 （达标法）

#### 设备要求

▲ 应采用符合JT/T 445要求的底盘测功机进行检验。并装双驱动轴车辆的检验采用三轴六滚筒式底盘测功机。

▲ 底盘测功机应根据环境温度、湿度、气压等参数计算功率校正系数，且能根据登录车辆参数和信息，计算测功机的加载力并进行恒力加载。

▲ 底盘测功机的静态力示值误差为 $\pm 1.0\%$ ，恒力控制误差为 $\pm 20\text{N}$ ，车速示值误差为 $\pm 0.2\text{km/h}$ 或 $\pm 1.0\%$ 。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底盘测功机应能显示功率吸收装置的瞬时加载力和曲线以及瞬时车速和曲线，并能通过外部显示设备提示操作。



## 压燃式发动机车辆的检验要点（点燃式发动机略）

(1) 底盘测功机不加载的条件下，选择直接档测取全油门的最高稳定车速  $V_a$ ，并按公式计算额定功率车速  $V_e$ 。

$$V_e = 0.86 V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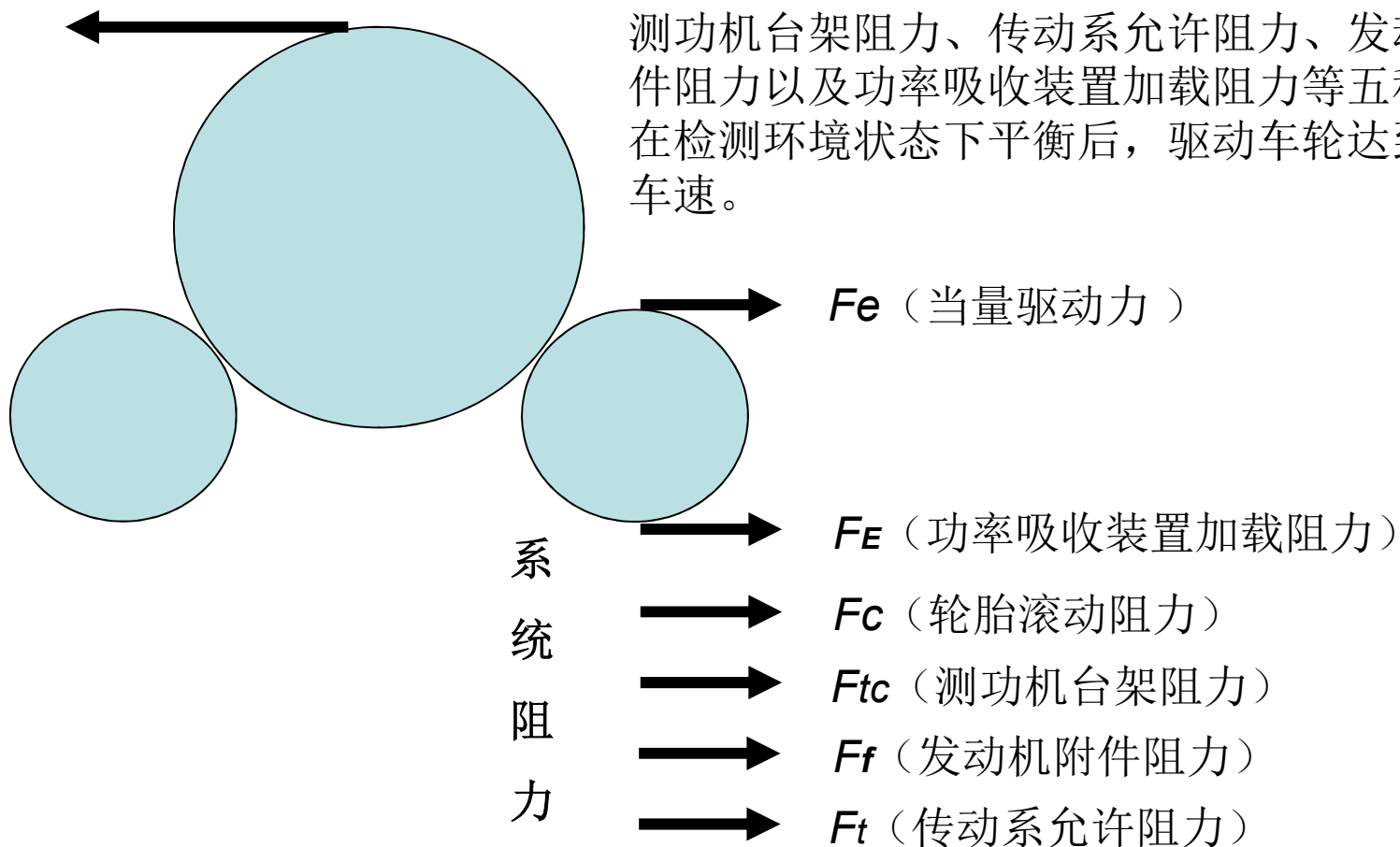
(2) 底盘测功机逐步进行恒力加载至 ( $F_E \pm 20\text{N}$ ) 范围内并稳定3s后，开始测取车速，当3s内的车速波动不超  $\pm 0.5 \text{ km/h}$  时，该车速即为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  $V_w$ ， $V_w \geq V_e$  即为合格。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计算加载力

发动机达标功率换算在驱动轮表面上的当量驱动力 ( $F_e$ )，该驱动力克服轮胎滚动阻力、测功机台架阻力、传动系允许阻力、发动机附件阻力以及功率吸收装置加载阻力等五种阻力，在检测环境状态下平衡后，驱动车轮达到稳定车速。



# GB 18565 内容介绍



加载力 ( $F_E$ )

在检测环境状态下的驱动轮表面上驱动力与系统阻力达到力平衡:

$$F_e = F_c + F_{tc} + F_f + F_t + F_E$$

由上式, 通过公式变换可得出功率吸收装置的加载力 ( $F_E$ ):

$$F_E = F_e - F_c - F_{tc} - F_f - F_t$$





## 2、燃料经济性（碳平衡法）

以汽油或者柴油为单一燃料，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按GB/T 1856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可不解体检测车辆油耗，安全、快捷。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设备要求

### (1) 底盘测功机

单驱动轴汽车检测采用10 t或13 t底盘测功机，双驱动轴汽车检测采用三轴六滚筒式13 t底盘测功机。

### (2) 碳平衡油耗仪

JT/T 1013-2015。





## 3、制动性

台架检验设备要求

采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时：

(1) 单边滚筒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

$$P_d \geq \frac{0.3 \times m_e \times g \times V}{1.9 \times 3600}$$

$P_d$  —— 单边滚筒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单位为千瓦（kW）

$m_e$  —— 制动台额定承载轴质量，单位为公斤（kg）；

$g$  —— 重力加速度，取9.81 m/s<sup>2</sup>；

$V$  —— 滚筒线速度，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 GB 18565 内容介绍



(2) 用于检验多轴及并装轴车辆的制动台应符合：当滚筒直径为245mm，中心距为460mm，主、副滚筒高差为30mm时，副滚筒上母线与地面水平面的高度差为  $40_{0}^{+5}$  mm。当滚筒中心距增大或减小10mm，副滚筒上母线与地面水平面的高度差相应增大或减小2mm，当主、副滚筒高差减小10mm，副滚筒上母线与地面水平面的高度差相应增大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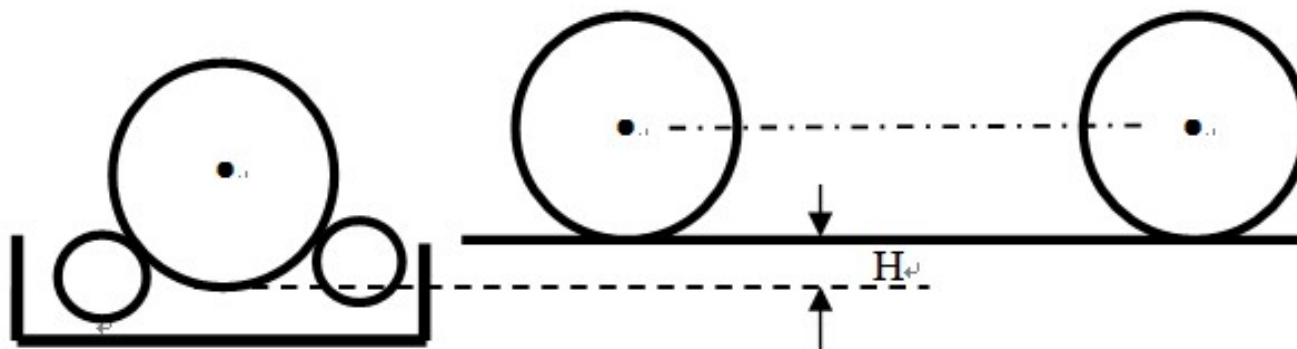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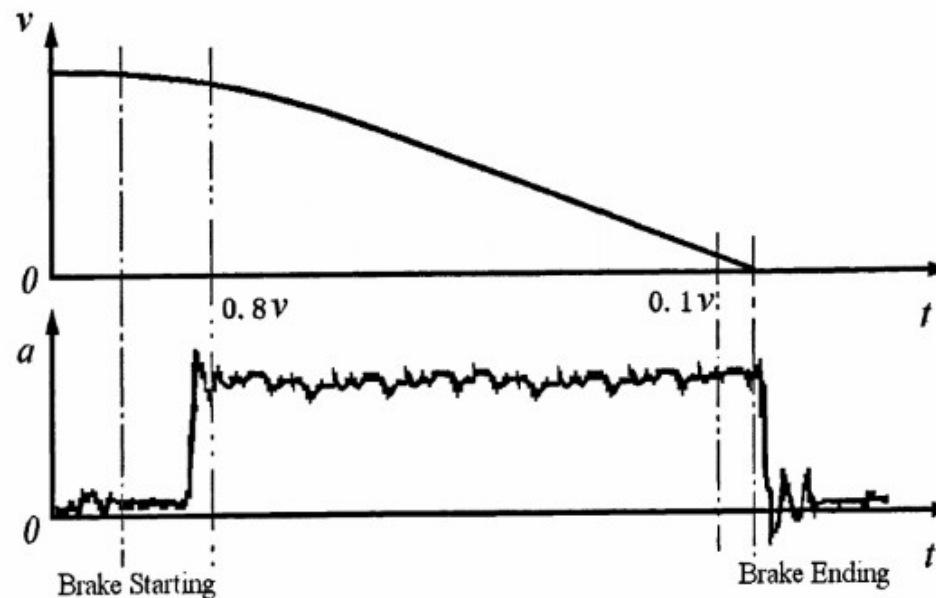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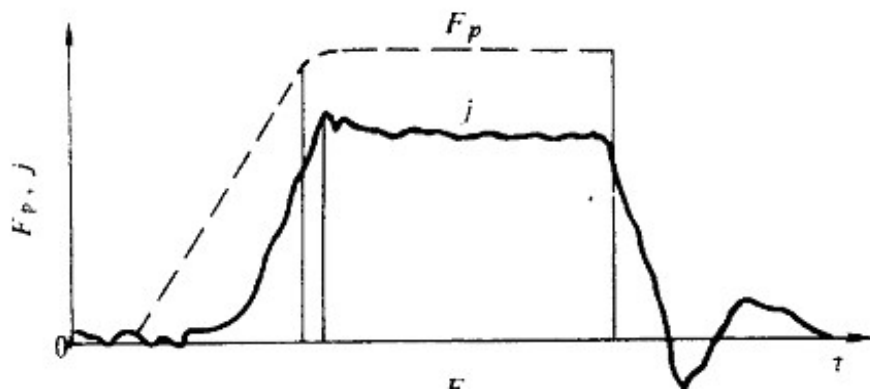
图 5-16 多轴车在水平安装滚筒台的车轮状态示意图

滚筒反力式制动台采用副（前）滚筒上母线与地面平齐的安装方式，由于主、副滚筒间存在中心距，所检车轮在制动台两滚筒上相对地平面有一个下沉量 $H$ ，轮心高度低于地面上的非检测车轮轮心高度。这种安装方式对于两轴车制动性能的检测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但对于双转向桥和并装轴等多轴车辆影响很大。

# GB 18565 内容介绍



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 MFDD：汽车试验制动过程中，整个减速过程的平均值。除去制动减速度增长阶段和制动减速度衰减阶段后，由制动系充分发出的、较为稳定的减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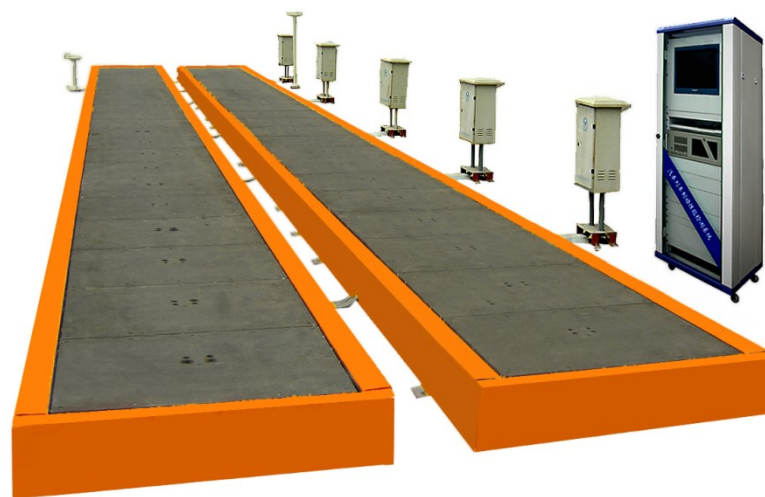
## 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

汽车列车应采用适用于多轴车辆的汽车列车制动性能检验台检验：

汽车列车制动时序的计算：以制动踏板开关的触发时刻为起始时标，计算汽车列车各轴制动力分别达到静态轴荷的5%的时间及时间差；

汽车列车制动力分配的计算：

- 1) 计算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牵引车整车制动率和挂车整车制动率。
- 2) 分别计算牵引车整车制动率、挂车整车制动率与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的百分比。





## 4、排放性

### (1) 设备要求

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采用排气分析仪检验；压燃式发动机排气烟度采用不透光烟度计检验，对于2001年10月1日前生产的在用车辆，采用滤纸式烟度计检验。

### (2) 检验方法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按GB 18285 规定的双怠速法或简易工况法检验

注：当被检车辆不适合外接发动机转速表时，可根据车载转速表指示值控制发动机转速。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按GB 3847规定的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或加载减速法检验。



## 5、转向操纵性

### (1)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采用适用于单、双转向桥的双板联动侧滑检验台检验，侧滑检验台宜具有轮胎侧向力释放功能。

### (2) 转向盘自由转动量

人工定性检查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如自由转动量与规定限值接近而无法判定时，应按以下规定的方法进行定量检测。（等级评定需定量测量）。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6、悬架特性

采用悬架台检验，**删除了悬架效率评价指标及平板台检验方法。**

## 7、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和光束照射位置（略）

## 8、车速表示值误差（略）

## 9、车轮阻滞率（采用滚筒反力式制动台，**不得采用平板台**）

## 10、喇叭（略）

表 14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空载动态零值误差

额定承载质量	空载动态零值误差
3t	$\pm 0.6\%F \cdot S$
10t	$\pm 0.2\%F \cdot S$
13t	$\pm 0.2\%F \cdot S$



## 四、 检验结果的判定与处理

1  
检验项目  
设置

2  
检验结果  
判定

3  
检验结果  
处理

退出



## 1、检验项目设置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分为“人工检验”和“性能检验”：

- 人工检验项目（101项）中，标记“★”的项目为关键项（85项），标记“■”的项目为一般项（16项）；
- 性能检验项目中（10项），“车速表示值误差”、“前照灯光束垂直偏移”为“一般项”，“前照灯光束水平偏移”不参与评价，其他项目为“关键项”。



## 2、检验结果判定

**合格：**人工检验项目及性能检验项目中，“关键项”的检验结果为合格且“一般项”的不合格项数不超过6项时，检验结果判定为合格。

**不合格：**当有任一“关键项”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或“一般项”的不合格项数多于6项时，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 五、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 1、新车配置要求；
- 2、汽车列车制动时序和制动力分配 。

# GB 18565 内容介绍



## 设备技术更新升级：

- 1、发动机故障电脑诊断仪（电子控制系统）
- 2、三轴六滚筒底盘测功机（大车线，动力性、油耗）
- 3、碳平衡油耗仪油耗（大车线，油耗）
- 4、复合滚筒制动检验台（大车线）
- 5、汽车列车制动检测系统（暂无要求）
- 6、双转向桥侧滑台（大车线）
- 7、外廓尺寸检测仪（非强制）

## 取消的设备：

转向盘转向角检验台、发动机综合分析仪、四轮定位仪、汽缸压力表、串接式油耗计



## 1、技术等级划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为一级和二级。





## 2、评定项目和评定要求

(1) 技术等级评定项目包括“**核查评定项目**”和“**技术评定项目**”。其中，“**技术评定项目**”分为“**关键项**”、“**一般项**”和“**分级项**”（同**GB 18565**）。

(2)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按“**核查评定项目**”和“**技术评定项目**”进行评定。

(3) 在用道路运输车辆按“**技术评定项目**”进行评定。

(4) 技术等级评定的检测方法和不合格项的复检要求执行**GB 18565**的规定。

(5) 对于**GB 18565**中规定了实施过渡期的评定项目，从其规定。



## 3、评定规则

### (1) 一级车：

- “核查评定项目” 达到一级；
- “关键项” 均为合格；
- “一般项” 的不合格项数不超过3项；
- “分级项” 达到一级。



(2) 二级车:

- “核查评定项目”至少达到二级;
- “关键项”均为合格;
- “一般项”的不合格项数不超过6项;
- “分级项”至少达到二级。

(3) 不符合一级和二级要求的车辆评定为不合格车辆。

# JT/T 198 内容介绍



## 核查评定项（GB 18565 配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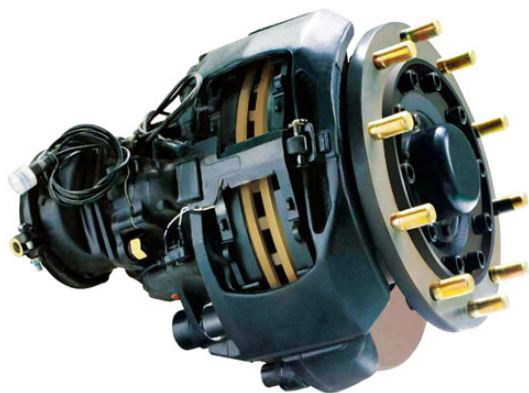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定项目	客车评定要求 (GB 18565相关条款)		货车及挂车评定要求 (GB 18565相关条款)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1	制动防抱死装置	4.2.1		4.2.1	
2	盘式制动器	4.2.2		//	
3	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4.2.3		4.2.3	
4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4.2.4		4.2.4	
5	压缩空气干燥或油水分离装置	4.2.5		4.2.5	
6	子午线轮胎	4.2.6		4.2.6	//
7	安全带	4.2.7		4.2.7	
8	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	4.2.8		4.2.8	
9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4.2.9		4.2.9	4.2.9
10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4.3.2		//	//

注： 标记为“//”项为不参与评级项。

# JT/T 198 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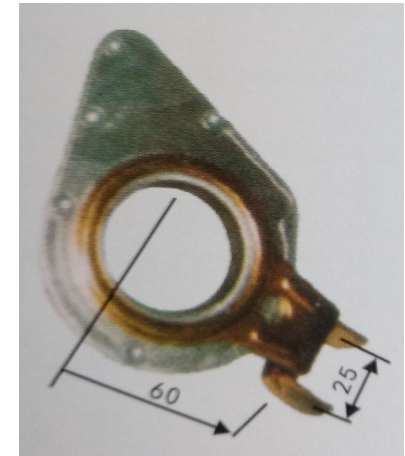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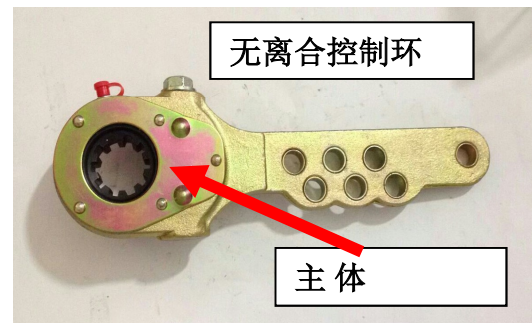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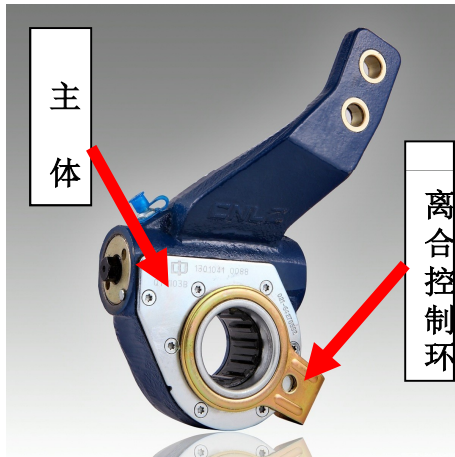
ABS指示灯



# JT/T 198 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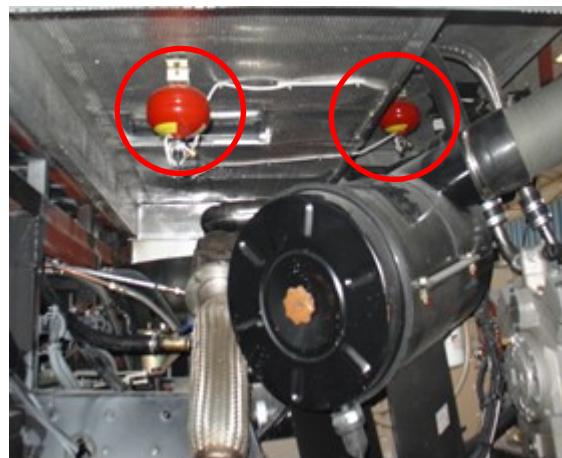
# JT/T 198 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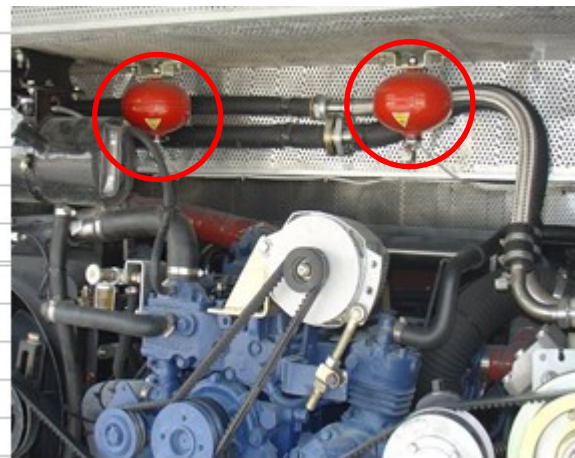
# JT/T 198 内容介绍



子午线轮胎的标识



对角安装



平行安装





## 技术评定项

### 关键项:

人工检验项目85项；性能检验10项：燃料消耗量、整车制动率、轴制动率、驻车制动、排气污染物、转向轮横向侧滑量、悬架吸收率、远光发光强度、车轮阻滞力、喇叭声级。

### 一般项:

人工检验项目16项，性能检验2项：光束垂直偏移、车速表示值误差。

### 分级项:

人工检验项目5项：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花纹深度、门窗玻璃、车身高差、车身表面涂装；性能检验2项：驱动轮轮边稳定车速、制动不平衡率（**分级项同为关键项**）。



## 特殊规定

- 1、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车辆（按机动车行驶证的注册日期核定），动力性视为一级；纯电动汽车不做评定。
- 2、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车辆，燃料经济性视为合格；以汽油或者柴油为单一燃料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的在用道路运输车辆应进行燃料经济性评定，其他车辆不做评定。
- 3、注册日期在三个月以内的车辆，排放性视为合格。

规范综合性能检测，为部令贯彻实施提供支撑

---



谢谢各位